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洪振雄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56

傳真：02-27810626

電子信箱：ur0087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工字第1106025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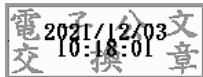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採購公告-111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及協助政策推廣委辦案1份
(18410478_11060255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處「111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及協助政策推廣委辦案」(案號111012)招標事宜，敬請貴單位暨所屬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採購案等標期自110年12月02日至110年12月13日止，請踴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(<http://web.pcc.gov.tw>) 下載領取相關資料，另檢附採購公告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2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6.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	單位名稱	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	機關地址	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	聯絡人	李建龍
	聯絡電話	(02)27815696分機3099
	傳真號碼	(02)27810639
	電子郵件信箱	ur00547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12
	標案名稱	「111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及協助政策推廣委辦案」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4 -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	否

	家安全」採購	
	預算金額	4,431,783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12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	否

<p>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</p> <p>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</p> <p>是否採行協商措施</p> <p>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</p> <p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</p>	<p>否</p> <p>否</p> <p>否</p> <p>否</p>								
<p>領投開標</p> <p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</p>	<p>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秘書室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</p> <hr/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<p>是否提供電子投標</p>	<p>否</p>								
<p>截止投標</p>	<p>110/12/13 17:00</p>								
<p>開標時間</p>	<p>110/12/14 11:30</p>								
<p>開標地點</p>	<p>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開標室</p>								
<p>是否須繳納押標金</p>	<p>否</p>								
<p>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</p>	<p>否</p>								
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秘書室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府頒範本
	廠商資格摘要	1.建築師事務所 2.專業技師事務所 3.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4.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5.學校 6.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、I103060管理顧問業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1.洽領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辦公時間至本處秘書室免費領取。 2.電子領標：至 http://www.geps.gov.tw/ 下載招標文件。 [其他]： 1.本公告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。 2.本案無履約保證金。 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本處請求釋疑，本處將於110年12月9日前以書面回覆；疑義受理單位： 本處更新工程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：27815696分機3144 傳真：27810626 王副工程司 聯絡電話：27815696分機3138 傳真：27810626 4.廠商投標時所提之信用資料查覆單，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，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，無查覆單位圖章，認定為無效標。 5.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： 採購評選委員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。 6.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：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有違反者，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，或協助履約。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；其有違反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。

	<p>7.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6點第6款規定: 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,如有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情形,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。</p> <p>8.本案111年預算尚未通過,將依投標須知第59點第4項先行辦理保留決標作業。如預算遭刪減將依該點規定辦理;另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本處得保留終止契約或調整金額、工作內容權利。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: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:02-27205870)</p> <hr/> <p>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: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: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29188888)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